

证券代码：832694

证券简称：维冠机电

主办券商：平安证券

## 北京维冠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2月29日
- 会议召开地点：北京维冠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
- 会议召开方式：通讯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2月19日以电话通知形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冯广维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7 人。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冯广维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于 2024 年 2 月 5 日届满，公司拟对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现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提名冯广维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冯广维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要求。

####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张陶伟、计静怡、石拥军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

####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名郝萍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于 2024 年 2 月 5 日届满，公司拟对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现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提名郝萍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 2024 年第一次

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郝萍女士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要求。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张陶伟、计静怡、石拥军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刘维福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于 2024 年 2 月 5 日届满，公司拟对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现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提名刘维福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刘维福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要求。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张陶伟、计静怡、石拥军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名许菁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于 2024 年 2 月 5 日届满，公司拟对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现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提名许菁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许菁麟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要求。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张陶伟、计静怡、石拥军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名薛柳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于 2024 年 2 月 5 日届满，公司拟对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现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董事会提名薛柳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简历如下：

薛柳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未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1988 年 7 月 20 日出生，2011 年 7 月毕业于北方工业大学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本科学历。2011 年 8 月至 2012 年 7 月在中国邮政集团北京分公司任市场营销专员；2014 年 6 月至 2015 年 11 月在北京全时叁陆伍连锁便利店有限公司任采购经理；2015 年 12 月至 2016 年 7 月在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任运营经理；2016 年 11 月至 2021 年 10 月，任北京维冠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数据管理部经理；2021 年 10 月 14 日至今任北京维冠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

薛柳女士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要求。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张陶伟、计静怡、石拥军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回避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六）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独立董事相关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公司经营管理需要，暂不设立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将取消已制定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拟取消独立董事相关工作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七）审议通过《关于取消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相关工作细则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公司经营管理需要，暂不设立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故取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及相关工作细则。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拟取消董事专门委员会及相关工作细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八)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公司经营管理需要，暂不设立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故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中涉及独立董事及其他经营相关事项的条款。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九) 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公司经营管理需要，暂不设立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非

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故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涉及独立董事及其他经营相关事项的条款。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1）。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十）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公司经营管理需要，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故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保证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工作的顺利展开，公司拟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拟聘请山东健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工作。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张陶伟、计静怡、石拥军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换届相关工商备案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公司章程》的修订及董事成员的调整，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公司住所变更登记、董事及公司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需要全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相关事宜，授权法定代表人签署相关文件。上述授权有效期为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

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拟于 2024 年 3 月 15 日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 2024 年 2 月 29 日发出会议通知，审议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事项，股权登记日为 2024 年 3 月 8 日。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维冠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北京维冠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9 日